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按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JHXF-2022-001-032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74.4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包括总预算及各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目前，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设有 5 个值班门岗，分别为支队机关（北河路 119 号）、北河消防救援站（北河路 118 号）、天华消防救援站（天华路 8 号）、东河消防救援站（东河路 68 号）、北银河消防救援站（北银河路 198 号），5 个值班门岗 24 小时实施双人值班制度。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须具有省（直辖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须在本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3.4 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5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出现下列情况：（1）在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3）在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2:00~16:00 截止，提交资料：1、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以远程报名的方式进行投标报名并获取文件。各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以邮件收达时间为准）内将报名提交资料扫描件（盖章 PDF 版）发送到 7155119@qq.com。远程购标的联系人：赵弋昊，手机号：13918552875。招标文件费为人民币 800 元。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或提交资料不全且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报名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提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7 室

注意事项：

1、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不确定性，本项目采取不现场集中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开标承诺书”（“不参加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同时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环节。开标过程中，拆封每份投标文件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需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被授权人名字及缴纳单位名称，且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21-67121580，张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联系方式：13918552875，赵弋昊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弋昊

电话：13918552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JHXF-2022-001-032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74.4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包括总预算及各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目前，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设有 5 个值班门岗，分别为支队机关（北河路 119 号）、北河消防救援站（北河路 118 号）、天华消防救援站（天华路 8 号）、东河消防救援站（东河路 68 号）、北银河消防救援站（北银河路 198 号），5 个值班门岗 24 小时实施双人值班制度。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21-67121580，张老师

采购代理：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联系方式：13918552875，赵弋昊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须具有省（直辖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须在本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3.4 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5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出现下列情况：（1）在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

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7 室。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7 室。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8、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9、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投标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中标人服务每满三个月，根据履约情况考核合格后，在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各项工作后，经招标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且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5%。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 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值班人员需队站就餐，按照支队实时伙食标准收取，早餐 20%，中餐、晚餐各 40%，目前本支队按照三类区标准为每人 66 元/天。

（2）关于考核：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当期服务费用；评分大于 85 分（含）小于 90 分，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获得招标人

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评分小于 85 分，除减扣当期 5%服务费用外，在一个合同存续期内发生两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联系电话：13918552875。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本次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的声明；
- (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承诺；
- (9)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

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和《《投标评分细则》》的内容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投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除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提供）；
- (5) 投标人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7)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此期间查询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查询页面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 (10)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11) 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23.2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7.3 款予以无息退还。

24.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4.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5.5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25.6 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为正本盖章、签字文件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2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6.5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需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被授权人名字及缴纳单位名称，且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签章。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5 条和 2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29.2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不确定性，本项目采取不现场集中开标的方式，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开标承诺书”（“不参加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同时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环节。开标过程中，拆封每份投标文件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六、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七、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密封、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 (2)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
- (3)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 (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7) 交付日期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时间或期限；
- (8) 是否对本项目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

除上述第（6）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不影响整个评标过程公正性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除以下所列的几种情况外，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八、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同时可按《投标人须知》

第 24 条的规定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2.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招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1.5%, 中标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费率 0.8%, 中标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费率 0.4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 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 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 则按实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设有 5 个值班门岗，包括支队机关、北河站、天华站、东河站、北银河站。

门岗 (5 个)	所在地址	年小时数(小时)	要求	备注
支队机关	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17520 个小时	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	门卫室和岗亭均在队站内
北河站	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8 号	17520 个小时		
天华站	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8 号	17520 个小时		
东河站	化学工业区东河路 68 号	17520 个小时		
北银河站	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 198 号	17520 个小时		

二、服务内容

1、营门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日间时段为 6 时 30 分至 18 时采取 1 人站岗 1 人坐岗的形式，如遇高温天气、暴雨、台风等恶劣情况，值班人员可视情在室内站岗；夜间时段为 18 时至次日 6 时 30 分，采取坐岗与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注：队站班次作息原则上与队站冬夏作息同步)。

2、营门值班人员工作流程

(1) 来客来访接待流程：

问明事由→通知被访人员（队站应通知主管并允许后方可通知被访人员）
→征得同意后通知被访者到门卫室迎接→做好证件查验及会客登记(如若访客被拒访，因礼貌做好解释工作)。

(2) 车辆来访接待流程：

问明事由→通知被访人员（队站应通知主管并允许后方可通知被访人员）
→征得同意后通知被访者到门卫室迎接→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证件查验及会客、
车辆登记→指定车辆泊位(如若访客被拒访，因礼貌做好解释工作)。

(3) 上级检查来队接待流程：

问明事由→做好证件查验及来客、车辆登记→指定车辆泊位→报告队站干部
→按上级检查人员要求做好相关事宜。

(4) 内部人员外出工作流程:

核对请假单、外出证及个人证件→检查仪容风纪(必要时检查携带物品)→提示外出要求→做好人员外出登记。

(5) 火警出动工作流程:

协助指引出警车辆安全出动→车辆出车库后关闭车库门→整理出警人员的衣物鞋帽。

(6) 信件、包裹签收流程:

接收快递、包裹和信件→通知收件人(队站报告值班干部)→征得同意后签收快递、包裹和信件→做好快递、包裹和信件登记。

(7) 特殊情况及时段, 如疫情、等级提升等, 根据支队或队站通知要求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将营门值班管理考核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报告支队, 支队有审核审批权。

2、支队及所辖消防站对值班人员具有工作指导、日常管理、申请人员调配、参与绩效评价等直接参与权与决定权。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 支队及所辖消防站对营门值班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 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并持有健康证及《保安员上岗证》。

4、中标人应按上海保安员服装规范要求, 统一购买指定款式工作服, 所有服务人员均须统一着装、言行规范, 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不得出现有损消防队伍形象的言行举止。

5、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 有责任向支队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6、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消防站内所有的房屋、管线、设备、物品等的结构、位置和用途, 不得擅自利用支队及队站资源从事经营性活动。

7、在相关管理项目中如中标人处理不当和管理不善, 经化工区支队多次要求整改仍处理不妥的, 支队有权终止相关项目。

8、中标人对营门值班人员所在消防站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处突演习, 确保消防站内人身、物资财产的安全。

9、发生投诉, 中标人应于半小时内核实情况、一小时内整改完毕并书面答复或回访投诉者, 获得认可。投诉处理期间, 门岗值班工作应确保无间断、无失职。

10、投诉者仅限于化工区支队机关和下辖消防站干部, 其他人员投诉不予受理, 其它人员应向队站干部反馈投诉内容, 由本单位干部实施统一投诉。

11、中标人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门卫值班人员受到用人单位投诉的, 出现 1 次且情

节轻微的给予口头警告，情节一般或累计 2 次的扣除当月绩效奖金并书面告知，情节严重或累计 3 次的予以辞退。对中标人多次因管理问题受到用人单位投诉，且情况查实的，予以解除合同。

12、中标人统一配发装备物资，中标人负责使用、维护，如有缺损由中标人负责补充。如对招标人物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3、中标人负责门禁、警戒杆、CK 报警系统等门卫配置的设施设备性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以便于采购人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有效运行。

14、中标人应落实的沪消[2019]177 号《总队关于门卫值班岗位全面推行社会化管理动作的通知》规定，履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营门值班管理规定(试行)》其它规定与职责。

(二)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结合招标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成立现场组织机构，并配置合格和高效的管理服务人员，人员配置的原则为——“高效敬业、专业精干”。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拟派人员的数量、岗位及工作内容。

- 1、人员身高在 165mc-185cm 之间，年龄在 20 岁-45 周岁之间；
- 2、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 3、1 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4、100%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 5、掌握专业安检设备操作知识；
- 6、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明显外露纹身；
- 7、退役军人优先。

(三)其他要求

- 1、做好门前三包，保持岗亭区域卫生清洁；
- 2、必须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
- 3、执勤时应当落实队站值守要求，不得擅离岗位，不准吸烟；
- 4、中标人负责人员选拔、培训、派遣、调配、劳动关系处理，在管理考核方面负主要责任，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且预留不少于值班轮换人员总数 3%的机动力量，所需经费自行保障。

四、服务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中标人服务每满三个月，根据履约情况考核合格后，在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各项工作后，经招标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且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

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5%。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值班人员需队站就餐，按照支队实时伙食标准收取，早餐 20%，中餐、晚餐各 40%，目前本支队按照三类区标准为每人 66 元/天。

2、关于考核：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当期服务费用；评分大于 85 分（含）小于 90 分，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获得招标人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评分小于 85 分，除减扣当期 5%服务费用外，在一个合同存续期内发生两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六、其他要求

1、若中标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2、中标人自行解决保安人员的住宿问题。如值班人员需队站就餐，按照支队实时伙食标准收取，早餐 20%，中餐、晚餐各 40%，目前本支队按照三类区标准为每人 66 元/天。

3、招标人如遇要保安人员临时加班或超时上岗服务，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支持。

4、若中标人为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服务执行前完成上海市公安局的相关备案手续，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如未能完成该备案手续，则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项目报价包括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行政费用(含办公、通讯、保险等费用)、保安其他费用(365 天岗位须配备人员，含保安上岗岗证培训费等费用)、规费、利润、税金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投标人按照市场招聘原则聘用员工，员工必须保证工资待遇不低于上海市 2021 年度最低工资、社保标准。在服务期内工资、社保标准发生调整，中标人须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7、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件 1: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1	人员出勤	1. 按岗位设置或排班表, 准时到岗, 无迟到早退、缺勤现象。	4		
		2. 岗位人员调配合理, 无迟到早退现象引起的岗位缺岗。	4		
		3. 岗位人员配备充足, 无因人员不足, 强行安排加班的现象。	4		
		4. 岗位人员的固定率应控制在 80%以上。	4		
2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着统一制服上岗, 制服应整洁, 袖章、工作帽佩戴整齐。	2		
		2. 值班人员不得蓄胡须, 不得留古怪发型、剃光头或染彩色头发, 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 不得戴有色眼镜。	2		
		3. 不得挽袖、披衣、敞怀、卷裤腿, 衣袋中不装太多物品, 外露腰带上不挂与执勤无关的物品。	2		
3	行为规范	1. 行为举止文明、大方、端庄、精神饱满。	3		
		2. 语言规范, 使用普通话。	3		
		3. 不吸烟、唱歌、听收(录)音机以及做其它与值勤无关的事。	3		
		4. 一切行动听指挥, 不当面顶撞, 不背后议论。	3		
4	保安服务	1. 来客来访接待流程。	6		
		2. 车辆来访接待流程。	6		
		3. 上级检查来队接待流程。	6		
		4. 公务车辆外出工作流程(使用电子管理系统可不执行)。	6		
		5. 内部人员外出工作流程。	6		
		6. 火警出动工作流程。	6		
		7. 信件、包裹签收流程。	6		
		8. 营门外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6		
		9. 应急处置时的注意事项。	6		
5	员工培训	1. 员工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每天 8 小时的岗前培训。	2		
		2. 常规培训切实执行并记录。	2		
		3. 培训考核制度完善并合理执行。	2		
		4. 特殊岗位专项培训, 要做到有计划、不遗漏。	2		
		5. 实操类培训、演习应制定全年计划并切实执行。	2		
		6. 岗位员工熟知本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2		
其他加减分					
1	责任事故	发生一次责任事故	-10-20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2	投诉	因工作质量等原因导致客户书面投诉，-经查证为有责投诉。	-3-5		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	检查	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的。	-2-3		
4	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时，处理及时、措施到位，避免重大损失。	5-10		
5	合理化建议	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建议，采纳并有改善效果。	2-3		根据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总得分					

评定日期	意见:	评分人员签字:	
评定日期	意见: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值评定:

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当期服务费用；

评分大于 85 分（含）小于 90 分，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获得招标人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评分小于 85 分，除减扣当期 5%服务费用外，在一个合同存续期内发生两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投标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报价	10	<p>根据财政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5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5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1 分。</p>
项目负责人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专业资质证书、相关工作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具备一级保安师资格的得 2 分，具备二级保安师资格的得 1 分；</p> <p>3、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保安服务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保安服务管理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3 年及以下类似项目保安服务管理经验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人员缴纳最近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小组成员的构成情况（年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拟派项目本项目小组成员人数多、专业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得 10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本项目小组成员人数较多、专业配置较合理、技术能力较强，得 8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本项目小组成员人数少、专业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得 6 分。</p>
服务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①明确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②重点难点应对措施③服务实施方案④重点区域服务方案⑤人员储备、调配及轮岗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翔实、针对性强；响应性表述清晰的得 25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响应性表述基本清晰，得 22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存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方案欠完整，缺乏针对性；响应性表述欠清晰，得 19 分。</p>
应急预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①防灾②防火③疫情防控④突发事件处置）</p>

		进行评审。 提供的应急预案翔实、针对性强；响应性表述清晰的得 10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响应性表述基本清晰，得 8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欠完整，缺乏针对性；响应性表述欠清晰，得 6 分。
规章制度	10	根据投标人的规章制度(①安全制度②保密制度③ 交接班制度④人员管理及考勤制度⑤防疫工作制度⑥一日工作流程制度⑦库室上墙制度) 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健全、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制度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制度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勉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	10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①服务质量控 制与安全保障措施② 值守保障措施③奖惩措施④考核标 准与方案⑤培训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完整、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勉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5	对各投标人投标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5 分，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考虑有欠缺的得 3 分，未详述特色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XS0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或 OHSAS18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或 ISO1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以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 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章 等相关关键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为正本盖章、签字文件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我方永久放弃追索权。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同意一旦中标，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新一年度中标人按其中标金额/服务天数，按实向我方支付。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金额(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薪酬					含工资、社保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小计（1）					
2	其他（可自行增补，需列明详细内容）					
					
	小计（2）					
3	管理费用及利润（%）（3）					
4	增值税（4）					
总计（元） =小计（1）+（2）+（3）+（4）						

说明：（1）“单价（元）、合价（元）”指每一项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以上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 质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 金	是否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	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			
2	管理体系认证			
3	项目负责人			
4	人员配备情况			
5	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规章制度			
8	服务质量保障			
9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19年1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项目参与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序号	近 3 年参与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人员来源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前保安服务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咨询服 务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报价文件 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7、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								

9、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比选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2-3、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被授权人名字及缴纳单位名称，且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

- 1、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如有））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的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6、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8、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病情传播，更好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单位承诺不参加集中开标，不参加投标报价记录签字等环节，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对投标文件的拆封和报价等事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1		

备注：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开标承诺书”。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消防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卫社会化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消防站 (5 个)	所在地址	年小时数(小 时)	要求	备注
支队机关	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17520 个小时	每个门岗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	门卫室和岗亭均 在营区内
北河消防救援站	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8 号	17520 个小时		
天华消防救援站	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8 号	17520 个小时		
东河消防救援站	化学工业区东河路 68 号	17520 个小时		
北银河消防救援 站	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 198 号	17520 个小时		

二、合作方式：乙方按照服务范围提供门岗执勤安保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人数	总价格	备注
人	万元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转帐支票()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服务每满三个月，根据履约情况考核合格后，在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各项工作后，经招标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且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5%。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值班人员需队站就餐，按照支队实时伙食标准收取，早餐 20%，中餐、晚餐各 40%，目前本支队按照三类区标准为每人 66 元/天。

2、关于考核：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当期服务费用；评分大于 85 分（含）小于 90 分，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获得招标人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评分小于 85 分，除减扣当期 5%服务费用外，在一个合同存续期内发生两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4、甲方除上述服务费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人员也不享受甲方员工的其他任何福利待遇。

四、服务期限：XXXX 年 X 月 X 日-XX 年 X 月 XX 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和改进措施；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

2、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存放设备、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以及免费提供乙方作业所需之水、电等。

3、在乙方全面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保安服务的基础上，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

4、甲方对乙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或退回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及时核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不得在甲方所辖的区域内继续工作。

5、由于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甲方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能，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从服

务费用中予以扣减。

7、甲方负责派遣单位的管理考评，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民主评议，结果与合同续签挂钩。

8、甲方对值班人员具有工作指导、日常管理、申请人员调配、参与绩效评价等权限。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至甲方处的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及时为派驻至甲方处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

(2)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并提供统一的装备。

(3) 乙方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明显外露纹身，掌握专业安检设备操作知识。身高在 165cm-185cm 之间，年龄在 20 岁- 45 岁以下。最终所有上岗的保安员名单经甲方核定后确认。

(4) 乙方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处理。

(5) 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培训。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及时核查，并在 3 日内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不得在甲方所辖范围的任何岗位继续工作。

(7) 乙方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无条件调配补充，甲方可以视情况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

(8)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9) 乙方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理。

(10)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险、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承诺具备根据国家、地方或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保安服务业务的资格和资质，公司设立及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保安员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岗资格证书。

(12)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由乙方原因导

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3) 乙方负责对日常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和考核制度报备甲方。

(14) 乙方未按甲方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能，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金额予以扣减。

(15) 乙方负责人员选拔、培训、派遣、调配、劳动关系处理，在管理考核方面负主要责任，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且预留不少于值班轮换人员总数 3%的机动力量，所需经费自行保障。

(16) 乙方统一配发装备物资，乙方负责使用、维护，如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充。如对甲方物资造成破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7) 乙方应根据化工区特点，优化细化应急预案，增加相应培训方案，以满足化工区特点。

七、特别约定

乙方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门卫值班人员受到甲方投诉的，出现 1 次且情节轻微的给予口头警告，情节一般或累计 2 次的扣除当月绩效奖金并书面告知，情节严重或累计 3 次的予以辞退。对乙方多次因管理问题受到甲方投诉，情况查实且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的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服务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服务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失、泄密）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本条前述情况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续签，任何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4、如遇招标人上级相关规定修改或相关规定出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单位地址：

电话：0216712158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化工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50759271731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